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24119145-10254421

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24119145-10254421

项目名称：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预算编号：1025-0001656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60000 元（国库资金：26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艺术景观装置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4、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07 至 2025-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08-18 14:00:00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安排）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安排）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5-08-18 14:00:00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安排）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开标地点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8 楼

联系方式：021-25033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5000580124、15317670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佳明、王春娟

电 话：15000580124、15317670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8 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21-250330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陶佳明、王春娟 电 话：15000580124、15317670085
3	项目名称	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4	项目地点	秦皇岛路 32 号
5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艺术景观装置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1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
13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2:00 时之前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联 系 人：陶佳明、王春娟 电话：15000580124、15317670085 邮箱：wangcj@sunkingpm.com.cn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615000 元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18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9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0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盖章的地方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23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
24	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5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 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安排）
26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否 ☐ 是
2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 总价合同 ☐ 其他：
3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3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2 项
36	政策功能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

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招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

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

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 10%。

7.3.5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4 质疑与投诉

7.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5 终止采购

7.5.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和原则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权数为 30%，技术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6.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 报价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3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6	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 “优”得 11-16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6	根据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综合评价。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质量、安全、进度计划管理体系与措施	1~10	根据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价。 “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
艺术装置制作流程与安装方案	1~12	根据工艺制作流程、专项安装方案综合评价。 “优”得 9-12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 评分标准：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加至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拟派人员情况	1~10	1、项目负责人能力、个人经验情况； 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及数量配备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优秀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1-4 分。

紧急预案	1~6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综合评价。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依据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就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所订立之展陈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1.2 承包范围：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艺术景观装置（范围为：天章路与秦皇岛路路口、秦皇岛路东侧建筑廊下与滨江步道“L型”沿线区域）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

1.3 工程地点：秦皇岛路32号

1.4 工程内容：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艺术景观装置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

1.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

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1.6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8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委派_____为工地代表，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和各种签证。

2.2 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涉及各有关部门的施工手续证件。

2.3 甲方有对施工内容进行验收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管理施工现场。

3.2 做到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区内的清理卫生工作，确保环境整洁。

3.3 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

3.4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发包、转包。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办法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4.1.1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4.1.2 竣工验收、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制品暂定价的，请投标人按该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招标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2）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场管理总站 在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 (<http://www.shjjw.gov.cn/gb/node2/>) 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价格，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

制品，按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报价计取；在投标报价中，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投标自报综合(预算)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实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投标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4.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4.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4.4 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全包方式。

4.5 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向甲方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进度款。

(3) 结算审价结束，竣工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情形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 保修时间及保修办法

5.1 本工程保修合同，从竣工验收之日第二日算起 12 个月内为乙方保修期。

5.2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保修期为一年，承诺在产品保修期内属于非使用方因素的，无偿调换（并附相应的产品保证书），报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其余售后服务措施由投标人自报方案及承诺条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

6.1 施工期内，乙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工作，做到安

全生产，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7.1 乙方违约及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1.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护其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7.1.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7.1.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超过约定工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3 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单体工程结算造价

2%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支付给总承包单位，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4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形式为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如乙方严重违约，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乙方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或发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行业规定及发生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共同尽其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不可抗力合同履行遭受影响，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2 如本合同需要修改、变更、中止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后生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在本合同签署完成，乙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后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9.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设计的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及设计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本合同内容以及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要求

13.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违约金不少于 20 万元。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质[2008]91 号文发布《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若累计发生三次违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2. 项目地点：秦皇岛路 32 号
3. 项目内容：相关艺术景观装置，包含室外街区浮雕墙引言、入口标识、室外主题艺术装置，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内容。
4. 预算金额：266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61.5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5. 项目工期：50 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艺术景观装置以及配套电缆铺设、绿地开挖后的回填恢复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艺术景观装置：室外街区浮雕墙引言、入口标识、室外主题艺术装置；
2. 电缆敷设：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
3. 道路绿化恢复：因电缆铺设及艺术装置安装引起的道路和绿化破坏后恢复；

三、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为杨浦区文物保护点。黄浦码头一期项目旨在提升区域形象，融合文物建筑历史风貌与现代功能。项目一期街区规划以赴法勤工俭学运动历史为主题，并聚焦于不同阶段的“历史撷珍”，将具体的历史事件故事化、情景化表达，在街区内进行散点叙事以“道路”为概念，为公众串联起这段历史，提供更加生动且深入地理解切入点。

四、施工技术及工序要求

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精心施工，认真记录各类技术资料。
2. 开工前三天发出开工通知，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项施工环境和系统管线的平衡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有上述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验收前五天前发出验收通知单，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并进行交接。

4.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 乙方负责制作、收集、汇总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6.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搭建场地，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人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

“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 施工组织计划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6. 艺术装置施工方技术要求：

艺术装置在进行施工时，合理的技术要求对于施工方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只有遵守并落实这些技术要求，才能确保艺术装置安装的顺利进行和最终的质量保证。以下将从各个方面探讨艺术装置施工方的技术要求。

（1）场地准备与放线

- a. 清理和平整场地，设置必要的施工围挡和安全警示。
- b. 严格按照图纸进行精准定位放线，特别是基础、预埋件位置，使用精密仪器复核。

（2）地基开挖

- a.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开挖基槽/基坑
- b. 混凝土浇筑：控制配合比、坍落度、振捣密实，确保无蜂窝麻面。预埋件定位固定准确，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通常 $\pm 5\text{mm}$ ）
- c. 养护：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混凝土养护，达到规定强度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安装。

（3）艺术装置制作及安装工序

- a. 下料加工：尺寸精确，切割面整齐。异形构件需使用数控切割或精密切割工艺。折弯、成型需符合图纸弧度/角度要求。
- b. 焊接：焊工需持有效证件上岗，焊接工艺评定合格。
- c. 组装：结构应在工厂或地面进行预拼装，验证尺寸精度和连接匹配度。
- d. 现场吊装：制定详细的吊装方案。使用合适的吊装设备和合格的索具，大型吊装需有专业起重工指挥。临时支撑稳固可靠，直至最终连接固定完成。

e. 连接固定：螺栓连接需确保螺栓孔对齐，采用正确力矩进行预紧和终拧，使用扭矩扳手或液压扳手并做好标记。高强度螺栓连接需按规范进行初拧、复拧、终拧。现场焊接质量要求同工厂焊接。

（4）防锈、涂漆处理

a. 除锈：艺术装置表面在吊装之前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达到钢材表面无可见的油脂、污垢、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可以显示均匀的金属光泽等级达到Sa2 级标准。

b. 涂漆：艺术装置表面在除锈完毕之后应进行油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氟碳油漆进行保护，油漆施工粘度变稠时操作者不应擅自调整，应有现场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涂层外观的标准达到外观均匀、平整、丰满和有光泽；其颜色应与设计规定的颜色相一致；不允许有咬底、裂纹、针孔等缺陷。表面的涂层允许有不影响防护性能的轻微流挂、刷痕、起皱和少量颗粒灰尘。

17. 安全与环保要求

对于装修施工方来说，安全与环保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施工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卫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的人身安全。同时，施工方也要注重环保，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噪音、粉尘和废物排放，保护环境。

18. 质量验收与保修

在装置工程结束后，施工方需要与业主进行质量验收，并提供合格的验收报告。质量验收包括各项工程质量的检测，必要时需要进行重新施工或返修。同时，施工方还需要提供装修施工的保修期限和保修内容，确保在保修期内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备注
1	不锈钢	1.2mm 厚 /2.0mm	德龙、鑫盛佳、宏旺	
2	电线	橡胶地缆线	起帆、江南、熊猫	
3	环氧底漆		展辰、卧龙、一桥	
4	镀锌管	40*40*2	正大、友发、源泰	
5	金属漆		展辰、卧龙、一桥	

五、工艺要求

选材：选用耐腐蚀性强、机械性能良好的不锈钢材料，（201 以上）确保原材料符合加工要求。

切割：采用剪切、激光切割或等离子切割，确保切口平整无毛刺。剪板机下料时需控制尺寸精度，避免变形或裂纹。

焊接：需使用低氢型焊材并严格控制电流、电压参数，焊后及时消氢处理以防裂纹。焊接前需预热材料，避免热变形和裂纹。

涂漆：防锈环氧底漆两遍，面漆两遍，涂层外观的标准达到外观均匀、平整、丰满和有光泽；其颜色应与设计规定的颜色相一致；不允许有咬底、裂纹、针孔等缺陷。表面的涂层允许有不影响防护性能的轻微流挂、刷痕、起皱和少量颗粒灰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24119145-10254421 （标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黄浦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展陈施工包 1

项目 名称	工期	质量	报价 (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汛期、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备注
1	不锈钢	1.2mm 厚 /2.0mm	德龙、鑫盛佳、宏旺	
2	电线	橡胶地缆线	起帆、江南、熊猫	
3	环氧底漆		展辰、卧龙、一桥	
4	镀锌管	40*40*2	正大、友发、源泰	
5	金属漆		展辰、卧龙、一桥	

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